

审批意见：

济环报告表（汶上）（2026）13号

经审查，对《李尔汽车部件（济宁）有限公司“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改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（鸿福路999号），总投资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。该项目依托现有3#车间内空置区域，新上1台浸锡炉、1台半自动点锡机和1台喷码机，对现有10万套汽车线束增加浸锡、焊锡和喷码工序。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依托现有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年浸锡/喷码线束5万套、焊锡/喷码线束5万套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：

1、浸锡、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、滤筒式焊烟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米高（DA001）排气筒排放；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，并加强管理，文明操作。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：其他行业》

（DB37/2801.7-2019）表1中“其他行业”标准II时段、表2、表3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.1排放限值中相关要求；锡及其化合物、颗粒物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37/2376-2019）一般控制区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。

2、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，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、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废包装、锡渣、废滤筒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 $VOCs \leq 0.0041t/a$ 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